

2016年1月

第5卷 第1期

ISSN 2225-7209

本刊各篇評論均經匿名雙審通過

臺灣教育評論

月刊

Taiwan Educational Review Monthly

本期主題 私校董事會與校務行政

私立學校是由學校法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，其目的在私人興學，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。《私校法》第29條規定：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，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但實際上校長由董事會遴聘，校務主管由校長遴聘，董事會的位階高於校務層級，常介入指揮校務運作，使得校長、主管及教師不能以其專業進行校務發展，尤其是個別董事介入校務時，更給校長及主管無所適從，帶來辦學的極大困擾……。



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出版